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机械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机 械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机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30-1625-4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695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 112 个机械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 377 个机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封面设计: 开元图文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

机 械(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责编邮箱: niujiy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26.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79 千字

定 价: 1135.00 元(全四卷)

ISBN 978-7-5130-1625-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施行五周年之际，《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出版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汇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0 分卷：机械（4 卷）、电学（5 卷）、通信（4 卷）、医药（3 卷）、化学（3 卷）、材料（3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150	氯甲烷反应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6 号)	173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7 号	1745
151	立式钻床钻孔、攻丝控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7 号)	1754
152	旋转凸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8 号)	1760
153	风扇增压导流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73 号)	176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84 号	1773
154	一种化纤上油轮、辊及其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88 号)	178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76 号	1796
155	热收缩膜机构式导送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90 号)	1797
156	浸没式喷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91 号)	180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49 号	1815
157	多粒宝石自动粘接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92 号)	1827
158	助力自行车发动机的启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08 号)	1832
159	机泵群集中油雾封闭润滑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09 号)	1836
160	便携式吊运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10 号)	1841

161	自动离合器的分离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13 号)	1845
162	自动离合器的分离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14 号)	1850
163	助力自行车发动机的启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20 号)	1856
164	微型热敏打印机机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23 号)	1861
165	智能多点式集中润滑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32 号)	186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55 号	18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711 号	1876
166	具有干衣装置的房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33 号)	1882
167	防止油、水、氢泄露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41 号)	188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30 号	189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36 号	1897
168	吹氧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42 号)	1903
169	新型启动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51 号)	1906
170	口红肉表面形成字画的方法及其成型模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56 号)	1909
171	煤矿矿井通风单扇双向承压调节主风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2 号)	19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40 号	19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46 号	1920
172	密封电驱动压缩机的热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3 号)	1925
173	一种立式泵的密封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4 号)	1932

174	滑板车折叠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5 号)	1935
175	滚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69 号)	1938
176	电动管子坡口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0 号)	1943
177	电脑控制多功能档案密集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6 号)	1947
178	一种摩托车尾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0 号)	1952
179	绗缝机机头的压脚升降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1 号)	1955
180	具有快速调节机构的活扳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4 号)	1958
181	液压套管扶正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6 号)	196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05 号	196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03 号	1976
182	叠层电磁振网筛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95 号)	198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03 号	1988
183	安陆市天星粮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99 号)	199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23 号	2000
184	膜片式轴向气动离合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01 号)	2007
185	一种新型钢水连续测温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02 号)	2011
186	带拖梁的组合支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05 号)	2015
187	一种针织横机针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0 号)	2021

188	一种小型装卸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6 号)	2029
189	保洁型饮料容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7 号)	2032
190	卷网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0 号)	20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89 号	204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23 号	2046
191	自行车儿童座椅用靠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1 号)	205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72 号	205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30 号	2062
192	一体式增效复合内盲孔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2 号)	2069
193	一种长寿命无纺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6 号)	2072
194	一种电风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7 号)	2075
195	塑钢结合托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50 号)	2079
196	玻璃钢水箱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51 号)	2084
197	铸造树脂砂固化剂加入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56 号)	2088
198	一种新型爆米花包装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68 号)	2092
199	生产铜包铝线的包覆焊接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2 号)	2096
200	直流风扇轴承固定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0 号)	2101
201	风扇马达轴承保油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2 号)	2108

202	一种混凝土输送泵润滑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3 号)	2112
203	一种厚壁油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6 号)	2116
204	曲线地板加工机械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3 号)	212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10 号	21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 (2009) 高行终字第 134 号	2128
205	一种卡片封装机的转盘送卡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4 号)	213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11 号	21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60 号	2148
206	裂解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5 号)	215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74 号	216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14 号	2169
207	洗涤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6 号)	217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8 号	218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09 号	2195
208	松棉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32 号)	2205
209	沙滩车手刹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38 号)	2212
210	一种多缸同步油压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0 号)	22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19 号	222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50 号	2225
211	抽油杆接箍旋转扶正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1 号)	2229
212	一种自锁式快速接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3 号)	2234
213	一种水通用封口收缩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6 号)	2239

214	回转体零件盛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7 号)	2243
215	折叠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64 号)	2246
216	一种氧气压缩机的仪控安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67 号)	2250
217	用于加工纤维网的纺织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72 号)	225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4 号	2261
218	一种滤板分组拉开合拢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78 号)	2269
219	拖拉机用变速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0 号)	227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59 号	2282
220	嵌入式塞棒执行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5 号)	2291
221	柴油机免摇启动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6 号)	2295
222	电脑扭簧机数控排线轴升降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3 号)	2304
223	流量可调式淋幕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4 号)	2307
224	散热风扇组装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5 号)	2312
225	曲游梁抽油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6 号)	23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04 号	2324
226	设在精梳机中的棉网引导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98 号)	232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77 号	2330
227	机器人气动灵巧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02 号)	2336

228	密封盖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05 号)	234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747 号	23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51 号	2353
229	手推式登机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13 号)	235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64 号	236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518 号	2367
230	三棱锥袋泡茶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18 号)	2374
231	一种榨油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19 号)	2377
232	一种带动力的汽车油田超导自动热洗清蜡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0 号)	2382
233	电子熔焊机焊头固定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1 号)	2385
234	香烟的软质包装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4 号)	238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94 号	239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410 号	2401
235	香烟的直角形软质包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5 号)	240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95 号	241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91 号	2420
236	一种可拆的方向把式车把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6 号)	24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85 号	244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97 号	2443
237	小型牵引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31 号)	244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34 号	2452
238	复合型微波炉爆米花纸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32 号)	2453

239	软管抗挤压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33 号)	2456
240	增压风扇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34 号)	246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29 号	2465
241	变速换档软轴控制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43 号)	2471
242	一种 U 形金属钉钉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48 号)	2477
243	附加压力棒的上皮圈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57 号)	2481
244	电压力锅的压力控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67 号)	2485
245	万向回转式脚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70 号)	2490
246	一种钢砂生产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77 号)	24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829 号	2502
247	一种钢砂生产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78 号)	250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67 号	25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92 号	2530
248	油箱注油口密封盖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91 号)	2540
249	机动车车窗玻璃自动助升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92 号)	254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85 号	25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769 号	2555
250	一体式组合包装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94 号)	2560
251	四轮摩托车后轮传动的悬挂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95 号)	2563

252	二维柔性甲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996 号）	2568
253	电脑数控缝纫设备缝线针距的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997 号）	257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一中行初字第 79 号	2581
254	单元拼叠塑料周转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2002 号）	2590
255	枢纽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2003 号）	2595
256	复合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2004 号）	2599
257	棉条喂给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2005 号）	2602
258	多功能烫金复膜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2040 号）	2610

氯甲烷反应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566 号）

决 定 号 第 11566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5 月 22 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氯甲烷反应釜
国 际 分 类 号 B01J 8/04 C07F 7/12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专 利 号 03200685.3
申 请 日 2003 年 1 月 7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4 年 7 月 7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白剑锋
主 审 员 吴亚琼
参 审 员 路传亮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决 定 要 点

在确定一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不是仅依据权利要求文字的字面含义，还应当结合说明书的整体内容来考虑。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03200685.3、名称为“氯甲烷反应釜”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7 月 7 日，专利权人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氯甲烷反应釜，其特征是：该反应釜包括釜体，釜体上部的釜盖，设置在釜体内部的气体分布器及温度计套管，设置在釜体外部的换热装置，分布在釜体及釜盖上的进气口、合成气出口、触媒进口、回流口、排液口、测温口、观察口、放空口。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氯甲烷反应釜，其特征在于，该气体分布器由偶数根水平对称布置的气体分布管组成。”

针对上述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26 条第 3 款、第 4 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

全部无效,并同时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1:专利号为95217888.5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其授权公告日为1996年10月2日,共8页;

证据2:专利号为01244677.7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其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3月27日,共11页;

证据3:专利号为92105000.3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其公开日为1994年1月5日,共17页;

证据4:公开号为87103016A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其公开日为1987年12月30日,共5页;

证据5:摘自1999年第2期《有机硅材料及应用》“万吨级氯化烷生产装置技术改造”一文复印件,共5页。

请求人认为:由于氯甲烷的生产对反应釜的材质和耐压强度都有一定的要求,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很难根据公知常识选择合适的材料和釜壁厚度,根据说明书无法实现该技术方案。此外,说明书中没有具体实施方式,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在其说明书中均没有相应的记载,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实质上均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根据本专利说明书中对发明任务及优点的记载,“偶数根水平对称布置的气体分布管组成的气体分布器”、“釜体外部的换热装置、换热装置与釜体的连接关系”是必要技术特征,而权利要求1缺少这一技术特征,故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中的“回流口”与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1与证据1及公知常识相比没有新颖性,与证据1和6的结合相比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2所公开,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2没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1、2相对于证据1~3的结合没有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案,于2008年1月2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请求人于2008年1月31日提交了补充意见及证据,其补充证据如下:

证据6:申请号为02110285.6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其公开日为2002年12月18日,共12页;

证据7: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复印件,共4页。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2相对于证据5和公知常识没有创造性;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6和公知常识没有创造性。

2008年2月18日,专利权人针对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证据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认为:本专利说明书已记载氯甲烷反应釜为内衬搪玻璃釜,并对权利要求1、2的技术方案作了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实施其技术方案;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设置在釜体外部的换热装置”改进了现有结构,实现了本专利的发明目的;证据1公开了一种搅拌反应器,没有采用偶数根水平对称布置的气体分布管,并带有夹套,不同于本专利中设置在釜体外部的换热装置;证据1~3的适用场合都与本专利不同,证据1~3、5均不能破坏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请求人没有对证据4进行具体说明,不予答辩。

合议组于2008年2月21日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08年4月24日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口头审理。同时将请求人于2008年1月31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证据转送给专

利权人，将专利权人于2008年2月18日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请求人于2008年3月10日针对转送文件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除重申无效请求书中提及的理由外，还补充了以下意见：本专利说明书及附图没有对设置在釜体外部的换热装置与釜体的连接、如何提高传热效率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只公开了氯甲烷反应釜为内衬搪玻璃釜的实施例，而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氯甲烷反应釜，权利要求的上位概括使其所包含的其他下位概念不能解决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故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合议组于2008年3月18日将请求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1个月内答复或在口头审理时当庭答辩。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都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口头审理。请求人声明放弃证据2~4、6，明确证据7的检索报告仅供合议组参考，不作为证据使用，并当庭提交了下列公知常识性证据：

证据8：《化工设备机械基础》版权信息页、第30页的复印件，共2页，潘传九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年7月第1版，2006年8月第8次印刷；

证据9：《化工设备设计基础》版权信息页、第150~151、153、156页的复印件，共5页，天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1997年6月第2次印刷；

证据10：《化工机械设计制图》（下册）版权信息页、第494、497、501~504页的复印件，共7页，林大均主编，科学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证据11：《化工设备机械基础》版权信息页、第469页的复印件，共2页，河北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合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1月第1版，1989年11月第2次印刷。

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除重申已提交过的书面意见中的意见外，其还提出：本专利说明书中只提到触媒的进口，没有说明触媒与釜外换热装置的连通口，不能实现触媒在反应釜及换热装置间的循环；说明书附图1中的标号11在说明书中没有说明，说明书对上下封头3的描述与附图1中的标注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中“设置在釜体外部的换热装置”是“夹套”的上位概念，而按照本专利说明书的描述，采用“夹套”换热不能解决本专利所提出的技术问题；本专利说明书第1页记载了“气体分布器由水平对称布置的分布管、连接法兰及分布管固定装置组成”，而权利要求2限定“气体分布器由偶数根水平对称布置的气体分布管组成”，故权利要求1、2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用语“釜体”与说明书中的“筒体”不一致，且不清楚。请求人还陈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8不具有新颖性、相对于证据8与证据10或11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相对于证据1或证据5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5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

专利权人在核对证据5、证据8~11的原件后，表示对所有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其主要意见是：本专利是对带夹套的反应釜进行的改进，为此提出了釜外换热装置，其与夹套是两种不同的换热装置，夹套不能实现反应物的循环。釜外换热装置的安装、连接不是本专利的发明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专利说明书描述的基础上可以实现。本专利的发明点在于：提出了釜外换热、改进了气体分布器、温度套管对气体分布管的支撑作用以及设置了回流口，回流口是用来加水的，可以保证触媒的浓度。基于上述发明点，本专利相对于请求人所提出的证据及证据组合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口头审理辩论结束后，请求人提交了代理词。鉴于证据8~11是请求人当庭提交的，合议组给专利权人七天的期限针对上述证据提交书面意见。

2008年4月30日，专利权人提交了口头审理代理词，其中针对证据8~11的意见如下：这些公知技术证据是原理性介绍，只能解释一个局部的技术特征，但不能解释一个产品、一个方案；所有证